

车辆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 YL/HT-20260630

甲方: 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柳州市河西路 18 号

联系人: 佟彤

联系电话: 0772-2658726

乙方: 灵山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 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和平路 35 号

联系人: 施洋洋

联系电话: 137377504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车辆租赁协议-灵山县公安局 (新车),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车辆明细

1、乙方租赁甲方的车型及数量信息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车型	车辆续航	车辆数	备注
1	五菱扬光 EV	330KM	19	

2、租赁车辆的车牌号、车架号、车型、颜色及随车备件详见《租赁车辆详细信息表》。

第二条 租赁车辆交付及归还的验收

1、双方在签订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租赁车辆信息、质量、数量、服务内容享有全部的决定权, 双方验收人员共同对交付的《验车单》进行签订。

2、自乙方签署《验车单》时起, 租赁车辆的风险责任转移至乙方, 乙方为租赁车辆管理者。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保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对甲方车辆所有权的侵害并赔偿甲方因任何第三人对租赁车辆主张任何权利所受到的损失。

3、租赁期结束后, 甲方对乙方归还的租赁车辆信息、状态、数量享有全部的决定权, 归还时车辆如有损坏, 乙方应修复原状或赔偿, 修复期正常收取租赁费。双方验收人员共同对归还《验车单》进行签订。

第三条 租赁车辆租金支付及租赁期限

1、乙方租赁车辆的租赁费（含 13%增值税）

序号	品牌、车型	车辆数	租赁费（元/月/辆）	租赁期（月）	合计（元）
1	五菱扬光	19	2980.00	36	2038320.00
本合同租赁费合计					

2、租赁期限为：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车辆，合同将自动顺延。

3、乙方支付租赁费按 12 个月为 1 期，共 3 期，每期租赁费转账金额为 679440.00 元（陆拾捌万肆仟圆整）。

4、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开具首期租赁费的发票并给乙方进行结算支付。次期租赁费则于上期租赁期结束前 6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转至甲方指定的对公帐户，转账信息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821413848
开户名称：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支行
基本户账号：2105459809300003613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宝骏大道 1 号
电话：0772-265176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7210081160408
开户名称：灵山县公安局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账号：
地址：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 2688 号
电话：13737750460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租赁车辆享有合法所有权，并确保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为乙方提供租赁车辆的驾驶、充电、保养等培训，保证乙方合理使用租赁车辆。

2、乙方有权在车辆两侧张贴有乙方 LOGO 的宣传广告，具体内容由乙方核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租赁车辆维修、保养

3.1 甲方提供租赁车辆包含合理使用过程三包范围内的保养、质量故障维修以及协议使用区域内的救援响应等相关车辆服务。车辆维保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零件名称	现象描述	处理办法	费用承担
1	轮胎	外力原因造成的漏气、亏气、轮胎鼓包	补胎 更换轮胎 更换钢圈 轮胎补漏	乙方承担
		质量问题造成的漏气、亏气、轮胎鼓包	1、更换轮胎 2、更换钢圈	甲方承担
		轮胎自然磨损	更换轮胎	大于3万公里乙方承担 小于3万公里用甲方承担
2	雨括片	异响、刮水不净	更换雨括片	甲方承担
3	制动片、盘	异响、制动效率低	更换制动片、盘	周期内使用期两年或使用里程大于3万公里的，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4	12V蓄电池	老化、馈电	更换12V蓄电池	周期内使用期两年或使用里程大于3万公里的，甲方承担。
		未关门、关灯等误操作造成馈电	搭铁启动、自动充电	乙方承担
5	车辆故障	车辆无法启动	联系保险公司进行道路救援。	保险公司承担
6	其它	三包内	按照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菱电动车保养保修及用户手册》进行维保	由汽车制造方承担
		三包外		除上述1、2、3、4情况外，由甲方承担
7	交通事故或人为损坏	所有损坏	按照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菱电动车保养保修及用户手册》进行维修	由保险公司或用车责任人承担

备注: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租赁车辆到指定服务网点进行保养，使租赁车辆保持正常状态。
- 2. 如车辆需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并在甲方指定服务网点维修。

4、租赁车辆管理:

4.1 在租赁期内，乙方为租赁车辆的管理者。

4.2 租赁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检查车辆使用情况、安全状态，乙方应给予配合。

4.3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将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倒卖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4.4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安全驾驶此车辆,不能违法驾驶,或因对车辆的操作不当或不按车辆使用规定保养,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的,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如租赁车辆涉及有责的交通肇事案件致使甲方应诉产生的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4.5 在租赁期内遗失牌照或相关证件,乙方应承担补办费。如租赁车辆被盜抢、丢失或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法定时间内尽快向公安、交管及保险机构等部门报告,从车辆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至甲方获得相应赔偿时,甲方停止计算租赁费。

4.6 违章责任:租赁期间内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法规,若在承租期间发生违章情况,应依法承担全部违章责任。在接到甲方违章通知之日起或合同终止还车之日起 15 天内到交管部门办理消除违章记录的手续。若乙方未及时处理违章,乙方将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 租赁车辆的保险

1、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已为租赁车辆投保,甲方为第一保险受益人,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基本保险险种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100 万元)、驾乘险(限额 20 万元)及以上险种不计免赔险。商业险保单签发地:广西柳州市

2、除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收取保险理赔款外,租赁车辆下所有保险理赔款均应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到甲方账户。

第六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

1、本租赁协议一式 4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

2、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修改、补充、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2、本协议签订地为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第八条 本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验车单》《租赁车辆详细信息表》

第九条 其它补充条款

1、甲方于合同签署时未向乙方收取车辆租赁保证金。非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双方未达成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